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6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或“第四十二研究所”）就高分子橡胶应用开发领域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第四十二研究所曾为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多种高新武器和“神舟”飞船等航天型号提供了性能优良的推进剂技术及产品，专业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第四十二研究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开发能力，先后开发180余项民用产品，形成以特种橡胶制品、压敏胶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学气源产品和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为主导的高科技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十二研究所拥有仪器设备1300多台（套），功能涵盖了从推进剂及化工材料优化设计、原材料质量监测、制造过程质量监控到产品质量评定等各个环节。分析与测试、定性与定量、宏观与微观、实验室分析与在线检测配套，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理化分析测试体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依托其在高分子橡胶的研发实力、研发资源和研发平台，与乙方成立联合课题组或共建研发实验室，双方围绕与密封圈、特种橡胶制品、压敏胶制品等方面的技术体系及应用开发等领域展开研发合作。

2、甲乙双方的研发成果在需要转化量产时，优先指定由乙方生产。甲方一方的研发成果需要转化量产时，乙方具有优先选择生产权。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研发的产品，甲方协调军方采购部门优先向乙方采购。

4、甲方在允许范围内，为乙方在军工领域的产业发展寻找合适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的筛选培育和产业化推广工作。

5、乙方利用自身的生产和管理优势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或者是甲乙双方的研

发成果产业化实施。

6、乙方协助甲方将其相关产品应用推广到其他民用领域,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推动了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促进了军工、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有利于实现未来战略目标。

2、本协议是双方在高分子橡胶应用开发领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条款需签署正式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